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情况

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过程

医疗服务价格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本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，贯彻省医保局等4部门《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1〕20号）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2〕8号）及《关于启动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3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调整了我市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有利于改善医疗服务收入结构，进一步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。我局按照上述相关要求，及时起草了《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10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价格调整覆盖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（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，共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249项。将部分高于省级价格的项目调降至省级价格水平；将部分明显低于省级价格的项目，调增至省级价格或接近省级价格水平。下调高于省级价格的医疗服务230项，其中医技类52项，临床诊疗类178项；上调低于省级价格的医疗服务19项，其中儿科类4项，精神类2项，妇科类1项，中医类10项，其他2项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湖州市公立医疗机构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。